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族籍	
				族	
戶籍地址	(必須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			電話	
聯絡住址				行動	
就讀學校	(請寫學校全名)		科(系)別及年級		
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必填,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一學期成績(請用螢光筆在成績單上標出成績) 智育或學業總平均: 分					
申請類別及獎學金金額(請勾選)			檢附證件及帳戶封面影本(請用A4紙張依序裝訂)		
學業 優異 獎學 金	(有記過處分及一年級剛入學新生不得申請)		1.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正本(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和「與正本相符」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公立高中職(含五專2-3年級): 新臺幣捌仟元整		2.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年度第2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和「與正本相符」章)。		
升學 獎學 金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2-3年級) 或私立大專院校:新臺幣壹萬元整		3.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無此身分則免附)。		
	3.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國內外研究所:(第三年起不得申請) 碩士班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博士班新臺幣貳萬元整		4.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不得申請)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須有10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取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新臺幣參仟元整		2.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取非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新臺幣壹仟元整		3.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考取公私立大專院校:新臺幣伍仟元整			
郵局帳戶資料(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請附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郵局局號(7碼): _____ 帳號(7碼):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的郵局帳戶【帳戶非學生本人,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親屬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郵局局號(7碼): _____ 帳號(7碼): _____					
該親屬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具請人(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就讀學校初審	學校承辦人核章: (請蓋職章)		聯絡電話含分機:		
本府教育局覆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備註: 1. 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並依順序裝訂,且一律不退件。

2. 受理單位:104年9月30日前寄至金山高中教務處(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

103年9月26日北府教中字第1031766019號令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及激勵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努力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學業優秀獎學金或升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本市滿六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三）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三、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二次，自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函知各校之申請日起十五日內，由學校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四、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

（一）就讀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八千元。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亦同。

（二）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發給獎學金一萬元。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亦同。

（三）就讀國內外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碩士班發給一萬五千元，博士班發給二萬元。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亦同。但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五、（一）升學獎學金之申請標準及發給金額如下：

1. 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入學當年度發給三千元。

2. 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

入學當年度發給一千元。

3. 考取大專院校者，考取當年度發給五千元。

(二) 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金。

六、申請本獎學金之應備文件如下：

(一) 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單、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二) 升學獎學金：申請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前項第一款之低收入戶證明，應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

七、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由本局辦理。